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本人以一位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身份，就有關政府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向公眾諮詢意見，表達本人的心聲。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場書。

本人在中學教育工場上，感受到青少年的沖擊和轉變。荒謬的社會事件，誇張失實的傳媒報導，結合青少年反叛，言語暴力種種解決方法成為可接受可模倣的普遍行為，最為嚴重的是不負責任的心態。我們的下一代極需正確的價值觀，政府需要給我們的下一代有安全穩定的社會、家庭制度，值得學習和模倣的對象，有價值有理想的人生觀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之暴力，所有暴力行為者理應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另一方面，本人相信維護健康的核心家庭價值觀：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，對我們生活的社會及下一代的福祉，負有重要而穩定作用。故此本人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，視作家庭暴力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希望政府能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，不要因為社會上一小撮有《特殊性傾向人士》的要求，而影響了整體香港社會的健康核心《家庭》價值觀，並禍延我們的下一代。

香港一市民  
謝惠芬啟

2009年1月9日